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1)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甲)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中信銀行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中信銀行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將繼續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至另外三個年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須受制於建議中信銀行年度交易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建議中信銀行年度交易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在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以及公告之規定，唯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乙)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茲提述：

-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的公告；以及
- (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目前預期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以及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已訂立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茲亦提述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乃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簽訂，因此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需合併計算。由於根據(i)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以及(ii)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在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以及公告之規定，唯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樣地，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公告所載有關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以及公告之規定，唯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甲) 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中信銀行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中信銀行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將繼續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至另外三個年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須受制於建議中信銀行年度交易上限。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

(2) 本公司

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

定價基準： 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列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日子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最高總額將不超過80,000,000港元。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中信銀行協議下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過往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以及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零十一個月內任何日子之最高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於時段結束日之結餘及存款總額	15,276,000 港元	14,396,000 港元	4,130,000 港元
於時段內任何日子之結余及存款最高總額	99,613,000 港元	65,679,000 港元	22,05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中信銀行協議列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日子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最高總額將不超過110,000,000港元。

建議中信銀行年度交易上限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日子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80,000,000港元。

建議中信銀行年度交易上限的基準是考慮到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零十一個月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之歷史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有關銀行的交易對手風險；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主要銀行數目的增加。

由於一般銀行存款安排之性質及一般銀行業務慣例，銀行賬戶文件並無訂明銀行賬戶須存放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然而，銀行賬戶文件闡明，銀行賬戶可在給予若幹日數之通知後終止，即銀行存款安排並非無限期，且可發出通知終止。

訂立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所簽訂之相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所設置之銀行賬戶須維持任何固定期限。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而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關之賬戶及交易將按銀行之標準收費。

索振剛先生，彼亦為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被視為在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以外，沒有任何董事視為在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項下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或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 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以及(2) 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中信銀行年度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它們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建議中信銀行年度交易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在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以及公告之規定，唯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擁有錳礦開採、錳礦石加工及下游錳加工營運，並且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業務。

中信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中信銀行國際乃以香港為基地之綜合商業銀行，提供多項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以及環球市場及財資方案業務。

(乙)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茲提述：

- (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的公告；以及
- (2)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目前預期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以及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已訂立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茲亦提述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i)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錳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1)廣西大錳同意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及(2)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大錳於大新錳礦就其提供的綜合服務供應電及燃料。

定價基準：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廣西大錳就提供綜合服務和礦山測繪服務向中信大錳礦業收取的費用，乃按廣西大錳須承擔的成本及訂約方所達成的協議釐定。廣西大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綜合服務將分別按每月人民幣260,000元（約311,000港元）、人民幣270,000元（約323,000港元）、人民幣280,000元（約335,000港元）向中信大錳礦業收取費用，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礦山測繪服務將會按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約838,000港元）向中信大錳礦業收取固定費用。

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大錳於大新錳礦就提供綜合服務供應電

及燃料，並按廣西大錳所提供的綜合服務使用量來決定收費。該價格並非固定，而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按中信大錳礦業須承擔的成本及訂約方所達成的協議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柳州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立磨及相關配件。

定價基準：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立磨及相關配件的採購數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於此協議期內毋須向廣西柳州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陰極板、立磨以及相關配件。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南寧市電池廠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由南寧市電池廠生產的包裝袋。

定價基準：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根據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採購包裝袋的採購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毋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包裝袋。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包括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所出具有關所需相同產品的收費報價)，並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錳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大錳出租物業。

定價基準：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之條款乃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該等物業之租金乃經參考：(i) 該等物業之面積及位置；(ii) 與物業面積及位置相近的周邊物業之市值租金；及(iii) 現行市況；以及(iv) 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物業價格上漲後釐定。

租金： (1) 第一年(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797,302 元(約 955,000 港元)，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66,442 元(約 80,000 港元)
(2) 第二年(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825,208 元(約 988,000 港元)，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68,767 元(約 82,000 港元)
(3) 第三年(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854,090 元(約 1,023,000 港元)，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1,174 元(約 85,000 港元)

(所支付的租金是包括空調費及稅費，但不包括物業管理費、電費、通信費、網路費、清潔費、停車費以及其他雜費開支等)

按金： 人民幣 100,000 元 (約 120,000 港元)

付款條款： 每年的租金需於有關年度的第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續租權： 在廣西大錳沒有違反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廣西大錳有權續租不超過 3 年，但需按當時的市場租金以及條款，由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大錳雙方共同磋商，並以中信大錳礦業最終決定的為準。

物業用途： 商業辦公用途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列載為(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之年度交易上限；及(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十一個月有關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						
(1)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和礦山測繪服務	人民幣3,360,000元 (約 4,024,000 港元)	人民幣 3,360,000元 (約 4,024,000 港元)	人民幣 3,480,000元 (約 4,168,000 港元)	人民幣 3,480,000元 (約 4,168,000 港元)	人民幣 3,300,000元 (約 3,952,000 港元)	人民幣 3,600,000元 (約 4,311,000 港元)
(ii) 向廣西大錳供應電及燃料	人民幣37,000元 (約 44,000 港元)	人民幣 42,440元 (約 51,000 港元)	人民幣28,000元 (約 34,000 港元)	人民幣44,562元 (約 53,000 港元)	人民幣36,158元 (約 43,000 港元)	人民幣46,684元 (約 56,000 港元)

(2) 二零一三年**廣西柳州協議**

(i) 向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	人民幣 13,996,000元 (約 16,762,000 港元)	人民幣 36,750,000元 (約 44,012,000 港元)	無	人民幣 24,412,500元 (約 29,236,000 港元)	無	人民幣 13,200,000元 (約 15,808,000 港元)
(ii)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36,000元 (約 43,000 港元)	人民幣 19,512,821元 (約 23,369,000 港元)	無	無	無	無

(3) 二零一三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人民幣8,857,000元 (約 10,607,000 港元)	人民幣 18,455,934元 (約 22,103,000 港元)	人民幣 6,512,000元 (約 7,799,000 港元)	人民幣 20,223,099元 (約 24,219,000 港元)	人民幣 3,128,573元 (約 3,747,000 港 元)	人民幣 21,186,103元 (約 25,372,000 港元)
--------------	---------------------------------------	---	--	--	---	--

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向廣西大錳出租物業	人民幣299,812元 (約 359,000 港 元)	人民幣 299,812元 (約 359,000 港元)	人民幣732,247元 (約 877,000 港 元)	人民幣732,247元 (約 877,000 港 元)	人民幣693,448元 (約 830,000 港 元)	人民幣757,643元 (約 907,000 港 元)
-----------	-----------------------------------	--------------------------------------	-----------------------------------	-----------------------------------	-----------------------------------	-----------------------------------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

下列為有關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下之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年度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1)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和礦山測繪服務	人民幣3,820,000元 (約 4,575,000港元)	人民幣3,940,000元 (約4,719,000港元)	人民幣4,060,000元 (約 4,862,000港元)
(ii) 向廣西大錳供應電及燃料	人民幣60,080元 (約72,000港元)	人民幣60,080元 (約 72,000港元)	人民幣60,080元 (約72,000港元)

(2)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i) 向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	人民幣1,200,000元（約1,437,000港元）	人民幣10,500,000元（約12,575,000港元）	人民幣10,500,000元（約12,575,000港元）
(ii)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13,000,000元（約15,569,000港元）	無	無

(3)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人民幣5,020,000元（約6,012,000港元）	人民幣5,020,000元（約6,012,000港元）	人民幣5,020,000元（約6,012,000港元）
--------------	-----------------------------	-----------------------------	-----------------------------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向廣西大錳出租物業	人民幣783,821元（約939,000港元）	人民幣811,255元（約972,000港元）	人民幣839,649元（約1,006,000港元）
-----------	-------------------------	-------------------------	---------------------------

訂立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之原因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已使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大新錳礦繼續享有基本的福利。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將會相應地消耗電和燃料。

廣西大錳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礦山測繪服務，而廣西大錳附屬公司已證實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原材料、工具及設備，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廣西大錳為中國廣西其中一間最大的國有企業。向廣西大錳出租整層樓層，將增加佔用率和降低管理成本，從而提高中信大錳大廈的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收入也將隨之增加。

李維健先生，彼亦為廣西大錳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被視為在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以外，沒有任何董事視為在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或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以及(ii)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廣西大錳、廣西柳州以及南寧市電池廠之資料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3.3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廣西柳州為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由廣西大錳持有其98.18%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柳州主要從事機電設備製造業務。

南寧市電池廠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寧市電池廠主要從事電池製造業務。

大新錳礦的資料

就資源及儲量而言，大新錳礦為中國最大錳礦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JORC準則，大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如下：

錳礦資源

JORC 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探明資源	5.04	24.49
控制資源	<u>65.50</u>	21.21
小計	70.54	21.44
推斷資源	<u>0.43</u>	21.23
總計	70.97 =====	21.42

錳礦石儲量

JORC 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證實資源	4.82	20.99
概略資源	<u>62.97</u>	18.82
總計	67.79 =====	18.9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乃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簽訂，因此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需合併

計算。由於根據(i)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以及(ii)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在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以及公告之規定，唯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樣地，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公告所載有關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以及公告之規定，唯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中信銀行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所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詳情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三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南寧市電池廠續議
「二零一三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三年廣西柳州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柳州訂立的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定，據此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立磨及相關配件，詳情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大錳同意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及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向其供應電及燃料，詳情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三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南寧市電池廠訂立的協議，據此南寧市電池廠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錳產品的包裝袋，詳情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	指	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廣西賀州協議以及廣西梧州協議，詳情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的合共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詳情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所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存放銀行結餘及存款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年度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內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下的合共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錳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柳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立磨及相關配件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大錳同意向中信大錳礦

業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及
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廣西大錳所提供的綜合服務
向其供應電及燃料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南寧市電池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寧市電池廠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錳產品的包裝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廣西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廣西大錳之附屬公司」	指	廣西大錳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僅限於廣西柳州以及南寧市電池廠
「廣西柳州」	指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廣西大錳持有其98.18%股份權益。廣西柳州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綜合服務」	指	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所提供的社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
「JORC」	指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市電池廠」	指	南寧市電池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南寧市電池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包裝袋」	指	錳產品包裝袋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朱權路十八號中信大錳大廈第二層
「建議中信銀行年度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於每個年度的建議最高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 = 1.1976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